

#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中环一路69号 联系电话：0759-6619609 联系人：余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 资质要求：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且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备案</p> <p>(二) 资质要求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均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li> <li>2、报名企业必须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li> <li>3、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行为，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li> <li>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li> </ol>
5	项目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名称：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li> <li>2. 项目建设内容：对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现有破损的道路、雨水口、人行道进行破除修复，并对堵塞雨水口进行改造</li> <li>3. 投资估算：20.04万元</li> <li>4. 项目地址：廉江市城区</li> </ol>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 廉江市石龙南路与中环四路交叉口处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p> <p>(二)服务要求</p> <p>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达到要求，符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p> <p>2.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报送资料，配合查看现场，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p> <p>3.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签署合同后即开始服务。</p> <p>2. 服务地点廉江市城区。</p>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00%下浮率至0.0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该项目施工招标代理费暂定为0.09万元。</p>
9	服务时间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